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0 号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田阡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田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田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。田阡被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公司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提交并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与事实不符；你公司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，未能审慎履行核查义务，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与事实不符。

田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三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

第 2.1 条和本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(2017 年修订)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7 月 14 日